【裁判字號】101.台上,1162

【裁判日期】1010731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返還不當得利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一一六二號

上 訴 人 譙克成 陳巧麗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吳雨學律師

被 上訴 人 譙長江

法定代理人 譙盛安

訴訟代理人 林郁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 〇年九月十三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一〇〇年度上字第六 一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本件被上訴人譙長江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宣告爲受監護宣告之人 ,並選任譙盛安爲其監護人,有該院一○○年度監宣字第二四二 號裁定可稽,爰逕列譙盛安爲譙長江之法定代理人,合先敘明。 次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 又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 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 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 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 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 ,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 提起上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 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 容,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 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 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 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 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 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 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 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由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 判决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原審取捨 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,所爲:被上訴人主張其於民國九十 八年六月九日,前往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分行辦理(年息 百分之十八) 之系爭優惠存款解約,將該款項交予上訴人二人, 係受於上訴人之脅迫云云,並無可取,而可認其係自願解約,並 將之贈與上訴人。乃上訴人譙克成爲被上訴人之子(直系而親) 、上訴人陳巧麗爲與被上訴人同居之媳,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 條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,對於被上訴人負有扶養義務,竟於受被 上訴人之贈與後,不履行其扶養義務。被上訴人(於第一審追加 ) 依民法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,撤銷其贈與,依不當 得利之法律關係,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款項(新台幣二百三十九 萬七千七百四十一元)之本息,即應准許等論斷,指摘其爲不當 。並就原審已論斷者,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,而非表明該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 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又按證人之應否 傳喚,除於釋明事實關係有必要者外,法院本可衡情酌定,故法 院就當事人所聲明各種證據方法中,僅調查其重要者,而於非必 要者捨置不問,原難指爲違法(參見本院十八年上字第一〇六六 號判例)。本件原審本其證據之採擷,已認定上訴人明知被上訴 人辦理系爭存款之解約,將款項贈與上訴人後,處於不能維持生 活且無謀生能力之狀態,乃上訴人竟不支付其生活費用,且將被 上訴人之郵局存款提領至剩餘零數,使得健保卡無法正常使用, 且任令被上訴人流落街頭等,而有不履行對被上訴人扶養義務之 情形(原判決第五頁至第七頁)。則縱就上訴人聲請訊問證人劉 嘉宏、鄭品芊,意欲證明曾請託協尋被上訴人,或爲被上訴人找 尋適合居住房屋之聲明證據方法,捨置不問,揆諸上述說明,仍 難指為違法,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 吳 麗 女 法官 簡 清 忠 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王 仁 貴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八 月 十 日

m